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勲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4.09.24)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後實施。
2	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後實施。
3	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備查。
4	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09)審議通過後實施。
5	應用物理系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簡稱 KMUTT) 理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4.10.09)審議通過，照案備查，以實際簽署內容為原則。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體育系 116 學年度新設「運動競技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4.10.8)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

辦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文字說明。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4.10.8)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科學材料碩士班)

案由：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申請 116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各學制班別（含學籍分組）註冊人數（內含名額）連續兩年未符合以下條件者，予以停招或整併：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班 10 名以上、碩士班 4 名以上、碩士在職專班 5 名以上、博士班 2 名以上。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各學制名額分配會議(114 年 5 月 22 日)
決議辦理。【[如附件 3-1, P4-5](#)】

三、該班於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四十，擬請同意申請 116 學年度停招。

四、檢附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3-2](#)】。

五、本案業經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事務會議。

辦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推薦理學院學生一名申請「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金」案，請討論。

說明：

一、張平沼總裁係國立屏東大學(前身屏東師範學校)47 級畢業校友，在事業有成

之際，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提攜後進，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金永續基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4-1)

三、學生申請人數總共 6 位，應用物理系 4 位、應用數學系 1 位及應用化學系 1 位，檢附彙整資料表及申請書【[如附件 4-2 及 4-3](#)】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李偉倫同學。](#)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5-1)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可申請續領資格的學生總計 24 位，續領申請人數共 24 位(應用物理系 9 位、應用化學系 4 位、應用數學系 4 位、體育學系 4 位、科學傳播學系 3 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 5-2](#)】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申請人數總共 10 位(應用化學系 3 位、科學傳播學系 2 位、體育系 3 位及應用物理系 2 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 5-3](#)】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候補申請人數總共 2 位(一年級 2 位:應用物理系 2 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 5-4](#)】，實際遞補學生需經本助學金之審查會議審定後公告之補助學生名單為準。

六、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理學院申請表彙整，如【[附件 5-5、5-6 及 5-7](#)】。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提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寶島陽光再生能源提供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6-1)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人數總共 6 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 6-2](#)】

四、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理學院申請表彙整，如【[附件 6-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經委員同意依申請者提供之其他資格補充文件進行篩選，推薦4位同學提送至學務處。(附件6-2)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2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勲國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詹勲國院長	詹勲國	鄧宗聖副院長	鄧宗聖
劉藍玉主任	劉藍玉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李文仁主任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鍾旭銘主任	鍾旭銘	涂瑞洪老師	涂瑞洪
傅東山主任	傅東山	施焜耀老師	施焜耀
林耀豐主任	林耀豐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陳皇州老師	陳皇州	蔡典龍老師	請假
陳挺煒老師	陳挺煒	鄭宜帆老師	鄭宜帆
林廷翰同學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林廷翰	王彥程同學 (科學傳播學系)	王彥程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